

2021 年度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 9.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 10.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1.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12.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现有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和第三检察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1 年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只有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6.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4.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3.51
	30			61	
总计	31	1468.56	总计	62	146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4.61	1132.53	0.00	0.00	0.00	0.00	202.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5.55	943.47	0.00	0.00	0.00	0.00	202.08
20404	检察	1145.55	943.47	0.00	0.00	0.00	0.00	202.0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8.55	846.47	0.00	0.00	0.00	0.00	202.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6	4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2	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2	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2	3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5.05	1133.24	81.8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03	944.22	81.8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26.03	944.22	81.8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25.27	925.2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7	0.00	75.3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39	18.95	6.44			
205	教育支出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6	44.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2	8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2	8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2	35.7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8	61.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27.89	927.8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36	3.3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26	44.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12	80.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28	61.2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2.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6.91	1116.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96	102.9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3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63				
	总计	1219.87	总计	64	1219.87	1219.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6.91	1035.10	81.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7.89	846.08	81.81
20404	检察	927.89	846.08	81.81
2040401	行政运行	827.13	827.1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37	0.00	75.37
2040410	检察监督	25.39	18.95	6.44
205	教育支出	3.36	3.36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6	3.36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36	3.3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6	44.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0	41.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0	41.5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2.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12	80.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12	80.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0	44.4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2	35.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8	61.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8	61.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8	61.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9.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5.33	30201	办公费	39.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7.54	30202	印刷费	2.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4.3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2	30206	电费	17.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	30211	差旅费	4.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0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7	30214	租赁费	33.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4.6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4			
人员经费合计		638.82	公用经费合计					39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0	0.00	22.50	0.00	22.50	9.50	13.34	0.00	13.17	0.00	13.17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支出总计 146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9 万元，降幅 0.55%。收支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3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2.53 万元，占比 84.86%；其他收入 202.08 万元，占比 15.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1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3.24 万元，占比 93.27%；项目支出 81.81 万元，占比 6.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219.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19 万元，增长 6.11%。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查办大要案经费、检察工作网电脑和检察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1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38 万元，

增长 6.5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查办大要案经费、检察工作网电脑和检察公开听证室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1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27.89 万元，占比 83.08%；教育支出 3.36 万元，占比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6 万元，占比 3.96%；卫生健康支出 80.12 万元，占比 7.17%；住房保障支出 61.28 万元，占比 5.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47.8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1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1%，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数 834.87 万元，决算数 82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在职转退休和在职调出人员。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数 80.86 万元，决算数 7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款项于次年支付。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年初预算数 31.44 万元，决算数 2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见性较大，部分项目款项于次年支付。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决算数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院没有开展教育培训活动，3.36 万元用于参加高检院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41.50 万元，决算数 4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2.76 万元，决算数 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数 44.40 万元，决算数 4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数 35.72 万元，决算数 3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数 61.28 万元，决算数 6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5.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8.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72%，主要包括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96.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8.2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6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交流项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节约幅度较大，与上年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加强了与其他院及单位的业务工作联系，接待费也相应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1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节约幅度较大，与上年相比减少 3.83 万元，降幅 22.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的关系，上半年车辆派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7 万元，占 1.2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17 万元，占 98.7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交流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 次、来宾 16 人次，主要是接待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等。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本年度未购置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7 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6.2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8.27 万元，增长 10.69%。主要原因是：一是办公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为满足正常办公需求，增加了办公用品的购置，导致经费上涨；二是较上年增加了检务通的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会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3.36 万元，用于参加高检院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人数 73 人，内容是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民事检察、毒品犯罪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案管等业务培训。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77%，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23%。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

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将整体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16.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5.10万元，项目支出81.81万元。总体绩效目标管理完成情况如下：

1、2021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把服务保障雁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阶段作为谋划推进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这一年来，大力推进平安建设，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自觉在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雁峰建设中担当作为。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00人，同比增长3.8%，提起公诉477人，同比增长34.4%，

追赃挽损 1104 余万元。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32 人。重点惩治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 46 人。重拳打击黄赌毒犯罪，起诉 130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捕 5 人。积极落实最高检“六号检察建议”，依法惩治网络犯罪，起诉 98 人。积极推进反腐斗争，起诉职务犯罪 4 人。办理了涉案金额巨大、牵涉人数众多、社会影响面广的“夕阳红案件”。

2、自觉担起未成年人保护“两法”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党建+未检”工作品牌受到区委领导高度肯定。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6 人，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6 次，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9 人，附条件不起诉 8 人，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开展家庭教育评估，开展心理疏导 38 次、亲职教育 48 次，发出衡阳市首份《督促监护令》，为 4 人封存犯罪记录，帮助迷途少年“反航”。与区教育局、民政局等共同制定关爱方案，合力解决父母入狱子女无人照顾问题。开展“五防”课程等法治进校园活动，优选未检专干为辖区部分学校讲授法治教育课，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开展控烟公益诉讼，打响校园周边禁烟战。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辖区内中小学周边 8 家违规售烟点，推动实现未成年人与烟草“零接触”。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47.8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1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1%，本年

度部门预算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已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